**馬偕醫學大學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單**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 學期

 □碩 士 班 年級

系 所： □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

 □博 士 班 年級

**研究生 　　 　　 (學號： )，已於
　 學年度第 　 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經核定。
因核定之當學期 □未舉行 □考試成績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重新申請舉行學位考試。**

**研 究 生簽章：**

**指導教授簽章：**

**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備註：**

1. 研究生已申請學位考試並經核定者，於核定之當學期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重新申請舉行時，須填寫此申請單。
2. 重新申請者，無須再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文件。惟仍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所屬系所相關規定，備齊相關文件供研究所審核通過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3. 研究生應填寫本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就讀系所彙整，各系所據以填報名冊(申請書各系所自存)。
4.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申請規定期限內，將學位考試申請審核名冊送課務組；第一次申請(檢附各項相關表件及資料)及重新申請須分別列冊。